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0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0年1月15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0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規例》”）（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），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（下稱“安理會”）於2009年6月12日通過的《第1874號決議》，擴大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（下稱“朝鮮”）的制裁範圍。

1. 《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旨在執行安理會於2009年6月12日通過的《第1874號決議》，擴大對朝鮮的制裁範圍。
2. 《規例》已於2010年1月15日刊憲（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），並於同日生效。《規例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請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留意上述《規例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0年1月18日